

论残疾的现代性*

■ 聂翔 杨红娟

【摘要】 残疾现代性主要是指不同于传统的残疾观以及应对残疾的行为模式。文章从历史—文化的视角对现代残疾观的形成与嬗变进行梳理,从残疾风险社会化、残疾人权利保护、残疾干预制度的构建等方面阐述残疾现代性的特征,并从观念与行动实践、歧视与保护、隔离与保护等方面分析残疾现代性的困境,这为残疾治理的社会行动和制度干预提供了新的空间。

【关键词】 残疾观; 残疾风险; 残疾困境; 现代性

On the Modernity of Disability

NIE Xiang, YANG Hong-juan

【Abstract】 The modernity in physical disability means a new set of conceptions of and strategies for dealing this public issue in contrast to those in ancient times. In this essay the author discussed the modernity of physical disability in three parts: 1) its formation and changes in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background, 2) the risks, subjectivity and differences as characteristics of the modernity, and 3) the modernity's dilemmas between discrimination and protection, welfare and empowerment, conceptions and practices, and so on. It tried to offer new spaces to social actions and system intervention for disability governance.

【Key words】 Conceptions of disability; Disability risks; Dilemmas of disability; Modernity

[中图分类号] C913.6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0810(2015)19-0051-05

“现代性”(modernity)是当代社会理论的核心概念和关键议题,是传统和现代之间的一种紧张关系,即是新和旧的关系。从社会理论的视角,吉登斯认为“现代性是指社会生活或组织模式,并在后来的岁月中,不同程度地在世界范围内产生着影响”^[1]。也有国内学者认为,“现代性是理性在现代社会各领域中确立自身地位的进程”^[2]。“现代性”就其外延而言,是相对确定的,特指那些发端于西方启蒙运动的价值理念和文化精神。这些价值理念和文化精神在传统农业文明向现代工业文明的社会转型过程中孕育、丰富,并对这一进程发挥着规范作用^[3]。残疾现代性主要是指一种不同于传统的残疾观及应对残疾的行为模式。在现代化过程中,残疾的现代性得以形成,并不可避免的随着社会的变迁而发展变化,同时也存在着自我建构和发展的困境。本文从历史—

文化视角对现代残疾观形成与嬗变进行梳理,阐述残疾现代性特征,从社会隔离与融合、歧视与保护、保障与赋权以及认知与行动等方面分析我国残疾现代性的困境。

1 现代残疾观的形成与嬗变

残疾观是残疾现代性的重要概念,所谓残疾观主要是指社会对残疾的认知及其观念和态度。残疾这一概念从人类文明产生以来,就存在于人们的观念中,现代残疾观经历了从“个体化残疾”到“社会化残疾”的嬗变。

1.1 古代社会的残疾认知

古代社会对于残疾的认知是零散且缺乏系统的。如鄂伦春族人在打完猎后,“按公社劳动力人数以及寡妇、孤儿、失去劳动力的人数进行分配,

* 基金项目:2015年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资助课题《我国残疾人事业治理体系创新研究》(项目编号:15XSH027)

作者单位:陕西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 西安 710065

作者简介:聂翔 硕士 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残疾研究

杨红娟 副研究员;研究方向:社会政策

一个劳动力得一份，孤儿、寡妇和失去劳动力的人都得半份。”^[4]可以看出，在氏族内部平等观念下，失去劳动力的残疾者被认为是与孤儿、寡妇一样的特殊人群；但也有因氏族间的战争而形成的残疾在氏族内部成为英雄的代名词，如《山海经·大荒西经》记载，“天门，日月所入，有神人面无臂，两足反属于头，山名曰嘘”。据学者考证，刑天为远古时期炎帝神农的臣子，炎帝被新崛起的黄帝打败，刑天挺身而出与黄帝决一死战，后被黄帝砍去头颅，他以双乳作眼、肚脐作口，继续与黄帝拼死搏斗，人们把这位坚持斗争的英雄尊称为“残神”^[5]。可见，残疾并不一定是否定的代名词，有时却成为炫耀的文化符号，正如今天从战场胜利归来的英雄们身上的枪伤和弹片伤，是英勇无畏的象征符号。但是，在前工业时代医学不发达的环境下，带有浓厚的因果论和宿命论色彩的残疾模式比较流行。普遍认为，残疾是个人的前世因果报应，是受到了恶魔的迷惑、神的惩罚，佛教《三世因果》文中就有“今生瞎眼为何因，前世指路不分明；今生聋哑为何因，前世恶口骂双亲”等描述。

1.2 现代“个体化残疾”观的形成

“现代性”的生成过程，宗教的衰微与世俗文化的兴起，在马克斯·韦伯的眼里就是一个“祛魅”过程，现代残疾观的形成在对神学和超自然力量的祛魅过程中形成，也就形成了“个体化残疾”的价值观念，其核心观点认为残疾是个体化的、要从个体的因素去看待残疾。按“个体化残疾”的观念延续下去，历史上残疾现象的解读就有了“医学视角”、“慈善视角”等。残疾的“医学视角”相比“宗教视角”而言有了质的飞跃，更加强调身体解读的科学、理性因素，认为残疾问题是来自于身体机能的缺陷，身体机能异常都可以通过积极医疗得到康复，主张运用医学专业知识对残疾的身体进行“正常化”，同时在此模式下又衍生出“专家模式”，把残疾人与医务人员置于病人与专家的对立关系，把残疾人描绘成“病人角色”。并把残疾现象与“人的美学”形象对立起来，从人的缺陷解释残疾，并把残疾人推向正常人的反面，人为制造了“残疾—正常”二元对立的话语体系，于是就有了残疾的社会代价论、社会功能论、个人责任论、生存竞争论等针对残疾人的观念，直到残疾的“社会模式”出现才有了明显改观。

1.3 “社会模式”现代残疾观的嬗变

现代残疾观的“社会模式”是残疾意识形态的一次飞跃，20世纪70年代英国反隔离身体残疾联盟

(UPIAS)所倡导的“残疾来自于社会而非来自于身体”的新残疾观。在“个体—社会”的关系框架中，残疾的“社会模式”第一次把残疾的原因从原来的“个体”转为“社会”，更关注制造“残疾”的社会环境与制度环境，并指出残疾的问题是“社会没有提供残疾人需要的帮助、没有充分考虑残疾人的需求”。在残疾的“社会模式”基础上，强调残疾是“受压迫的少数群体”的“政治模式”，“环境建构身份”的“社会构成模式”，“自我负责决策”的“独立模式”等^[6]。事实上，经历残疾的“社会模式”解读，其含义也发生巨大变化，残疾不再意味着悲剧的色彩、社会的依赖、个体能力价值的丧失，而强调残疾是每个人生活中的一部分，是人类多样性的体现。

这一点同样体现在对残疾的概念定义上。1980年，世界卫生组织制定并公布了第一个国际残疾分类标准体系《国际残损、残疾和残障分类》，把残疾分为残损(impairment)、残疾(disability)和残障(handicap)三种类型，由此看出当时残疾的概念定义还主要从医学的角度进行诠释界定。随着残疾人社会运动和人权运动的开展，残疾的认识也有了明显深化，2001年世界卫生组织制定了《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把“活动与参与”作为分类维度纳入到残疾的分类系统中，认为残疾不仅仅是个体的特性，解决残疾的问题要通过社会行动，使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生活^[7]。2006年，联合国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公约》，将残疾描述为伤残者和阻碍他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社会的各种态度和环境障碍相互作用所产生的结果，并指出残疾人与各种障碍相互作用，可能阻碍与他人平等地参与社会，这是第一次用国际公约的形式把残疾从原有“个体残缺”的认识扩展到“个体与社会环境互构”的认识。可见，残疾的社会化成为现代残疾观的共识。

2 残疾的现代性特征

以现代性社会理论视角，将现代现象的结构细分为：现代化、现代主义和现代性。其中现代化题域指向政治经济制度的转型；现代主义题域指向知识和感受之理念体系的变调和重构；现代性题域指向个体—群体心性结构及其文化制度之质态和形态变化^[8]。基于此，在现代化变迁发展过程中，残疾的现代性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2.1 残疾风险的社会化

风险社会理论是社会现代性的重要理论，它认为风险社会包括两个阶段：工业社会和不可控制的风

险社会。在工业社会, 尽管也存在着各种各样的风险, 但“在进步乐观主义盛行的情况下否认一切风险”。在第二阶段, “风险意识已被普遍接受, 因此进步意识原则上已被打破”, 人类一方面在消解既有的风险, 同时也可能制造新的风险。以工业化、城镇化、全球化为特征的现代社会的发展, 给人类带来巨大的财富、发展空间以及巨大进步, 但另一方面也使得现代社会比以往社会有更加的不确定性, 更多难以控制的风险。同样, 在现代社会, 一方面, 医疗技术的发展使得残疾的发生得到控制, 从我国残疾人两次抽样调查发现, 中毒类伤害致残占总体伤害致残的比例大幅下降, 说明对损害人体的物质防控得到了加强。但另一方面, 与经济社会发展有密切联系的致残却不断增加, 如伤害致肢体残疾的比例大幅增加, 尤其是工伤致残, 所占比例增加近一倍; 交通致残所占比例增加近三倍, 远高于其他类型的残疾, 且伤害致残发生呈现较大的地区和城乡差异。可见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 残疾的风险不仅来自我们生活于其中的自然环境, 也来自人类创造的社会环境、制度环境、生活环境, 系统中的风险因子变得愈加复杂和不确定, 残疾风险的复杂性和致残因素的多元性使得残疾发生的脆弱性、不确定性和裂变性明显增多、增大、增强。但关于各类残疾的致残原因和高危因素分析表明, 导致视力、听力、肢体、语言、精神、智力等残疾发生的主要因素是可防可控的^[9]。

2.2 残疾人的权利保护

现代性是以人本主义代替神本主义, 是人的发现, 人存在的多样性和差异性被肯定。因而, 在现代社会发展过程中, 残疾不可避免, 残疾是人身体变化的自然现象, 残疾人不是造成残疾问题的关键, 社会产生的障碍才是问题的关键, 尊重差异, 接受残疾人是人的多样性的一部分和人类的一份子。残疾人具有平等的人权, 社会应消除障碍以保障其人权。人权是人生存、发展的基本要求和主体资格, 尊重人权和保障人权是社会发展的文明标志。人权理念扩展到残疾人发展领域, 主张残疾人不再是“有缺陷的正常人”, 而是与非残疾人一样享有同等人权的主体, 国家和社会不仅应该把注意力放在完善福利保障制度上, 而且应该采取各种措施满足残疾人实现各项权利的条件和环境, 至此残疾人发展理念从“施恩”转向了“平等共权”的理念。这场发端于美国 20 世纪 60 年代的残疾人“独立生活运动”带动了英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残疾人运动

并迅速影响到全球。从 20 世纪 60 年代起, 联合国及有关国际会议先后通过了《禁止一切无视残疾人的社会条件的决议》(1969 年)、《弱智人权利宣言》(1970 年)、《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1971 年)、《精神发育迟滞宣言》(1971 年)、《残疾人权利宣言》(1975 年)、《盲聋者权利宣言》(1977 年) 等有关残疾人权利的文件, 为实践和保障残疾人人权提供法律依据。为进一步引发全球对残疾人人权问题的关注, 1976 年联合国大会宣布 1981 年为“国际残疾人年”(联合国大会第 31/123 号决议), 用行动促进世界各国保障和发展残疾人人权, 2006 年《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掀起了残疾人人权运动的新高潮, “平等、参与、共享”成为新残疾观的基本理念。

2.3 残疾干预现代制度构建

社会制度结构及其功能的革命性变迁, 既是社会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又是现代文明滥觞及其在全球范围扩张的重要根源。以形式合理性为圭臬的现代性社会制度, 为分工条件下的人类社会合作提供了稳定和可预期的规范秩序, 提供了一种相互交流、合作的机制, 并使这种分工合作的范围不断得以扩展, 使人们创造的文明成果得以为全人类所共享, 从而极大地加快了人类社会进步的步伐^[10]。

对残疾社会性的认知使得社会及其障碍因素成为残疾问题的关键。残疾风险的增大、增强, 恰恰为残疾干预的社会行动和政策干预提供了机会、可能性和必要性, 为应对“残疾处境”提供了改变的动力。因此, 自觉的残疾社会制度干预体系得以形成。英国的工业革命第一次在现代法律中明确了社会和政府在残疾人社会保障方面的责任与角色, 同时残疾的社会观和意识形态也推进了这一步骤。残疾的社会观认为残疾人的遭遇并不仅仅是由残疾本身所导致的, 而是不正确的残疾观与歧视的社会制度共同造就了残疾人的弱势社会地位。主张要通过社会保障制度和环境的改变, 消除给残疾人造成的限制和障碍, 促使残疾人能够与非残疾人平等地参与社会生活。1601 年和 1834 年英国的《济贫法》开启了现代残疾人社会保障福利制度的先河, 突出政府的责任主体地位, 并追求残疾人社会工作的介入。2006 年联合国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标志着人们对待残疾人的态度和方法发生了示范性转变, 为国际社会残疾制度干预提供合法性依据。各个国家相继进行残疾人权利保障法律体系建设, 国家基本法律中包含保障残疾人权利的内容, 同时也颁布专门残疾人保障的法律以及相关的促进残疾人教育、

反歧视等法规；并着力进行残疾人社会福利体系建设，保障残疾人的基本生活、医疗康复等的权益实现，促进残疾人与全体公民共享社会发展成果，平等参与社会生活，从而促进、保护和确保所有残疾人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促进对残疾人固有尊严的尊重。为此，在体制上形成整合的组织架构，发挥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市场和社会的优势力量，形成合力，共同参与残疾干预，促进残疾干预制度的可及性和有效性。

3 我国残疾现代性的困境

我国残疾现代性的困境一方面源于现代性本身，“现代性是一种双重现象”，是科学主义与人文主义、理性主义与非理性主义在现代的斗争，显示了现代性的内在矛盾；另一方面中国自身存在的独特因素，加剧了现代性困境。因而我国残疾现代化过程，也不断被挑战，陷入到诸多矛盾和困境中。

3.1 观念与行动实践困境

我国是发展中国家，作为《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的签约国，“确认残疾是一个演变中的概念，残疾是伤残者和阻碍他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社会的各种态度和环境障碍相互作用所产生的结果”^[11]。但在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界定的残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12]，依然未能摆脱残疾人“医学模式”的窠臼，没有考虑到社会障碍、社会态度等因素的影响。因而在很多话语和实践活动中采用了大量“助残”观念，“将残疾人刻画成无助、依赖他人、隔离于社会其他部分的人”^[13]；同时“残疾个体化”也深植于社会的观念和行动中，由于我国传统儒家强调隐忍与服从和家庭为本的文化渊源，使得很多残疾人更加认同残疾是个体甚至是家庭的问题，而非社会问题。相对于西方发达国家，由于我国残疾社会福利的不足，残疾人问题的解决主要依赖个体和家庭；我国残疾福利实践，更侧重于残疾的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扶助是最主要的主题，对于其能力的认可和能力的建设、潜力的激发还十分缺乏。残疾人对自我能力缺乏认同，这显然有碍于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的权益实现。

3.2 歧视困境

随着生产力带来的社会发展，特别是工业化时代权力对身体更细微的控制，人的身体变成流水生

产线上的使用工具，身体评价的标准也成了生产力的标准，人的多样性被人的抽象化、标准化所漠视，身体的不幸成为流水生产线上的残次品而被放大。同时包容身体不幸的社会基本单位作用式微，导致更多不幸的身体被抛弃到社会中，个体的不幸却要更多其他人来承担。残疾的文化含义也被逐渐放大，不仅包含原有的否定意义，还包括文化的贬义含义，残疾成为负面形象的代名词。因此，只要社会还存在着权力对身体的控制，存在权力的等级控制，残疾人受歧视的境况还将继续存在，甚至随着现代社会个体化趋势，残疾还将被权力更精细化、更隐蔽化的控制。

消除残疾歧视是制度构建的核心内容之一，为解决被歧视的问题却又落入了强化歧视的双重困境。如残疾证现象，残疾证是残疾人残疾身份的符号标签，是残疾人社会福利的证明。据相关信息显示，我国普遍存在着残疾人办不办残疾证的现象^[14]。分析其原因，除不知道、没必要外，怕被歧视认为是不办理残疾证的主要原因。在现实生活中，经常出现“只有残疾证才证明是残疾人”的制度困惑，导致大量有残疾特征的人因为没有残疾证而被制度排斥，形成了另外一种歧视。在“残疾人—非残疾人”的话语体系中，为突出残疾人问题，努力构建出了一套防止社会漠视的制度体系，但同时又产生进入制度体系后社会对其身份特征的另一种歧视，就象人类为获得理性却构建出埋没理性的制度体系一样。

3.3 隔离与保护困境

在我国，这一困境更多表现在残疾人教育上，残疾人教育被称作特殊教育。特殊教育是使用一般的或经过特别设计的课程、教材、教法和教学组织形式及教学设备，对有特殊需要的儿童进行旨在达到一般和特殊培养目标的教育。现阶段我国约一半残疾儿童在特殊学校接受教育，他们受到适合其特点的照顾，但是往往活动范围受到局限，交往范围也受到局限，交往对象同质性较高，与社会互动较少。这种教育方式看似使残疾儿童得到特殊的关照，保护他们避免社会的伤害，但如此残疾学生会成为孤岛上的孩子，范围局限在了特殊的学校和家庭，实际上是一种“隔离式”的教育模式。这种教育方式是以“他者”的视角看待残疾人，认为残疾人是天然的弱势。他们的需求和愿望因为“保护”而被忽视，其社会融合的意愿和能力往往被抑制。这如美国社会学家贝克所强调弱势群体的偏差行为是强

弱势群体“妄加”标签的结果，并直接导致弱势群体逐渐游离在主流社会之外。

以优势视角、残疾人社会主体为取向的残疾人教育，从上世纪60、70年代起，在国际特殊教育界掀起了一场“回归主流”（mainstreaming）运动，即把残疾学生全天或每天的一部分时间安置在普通学校的普通班级里接受教育。90年代开始，更提出全纳教育的理念，从满足特殊教育需要的全纳视角整体认识和面对人的全面发展需要，认识和面对人的差异，从而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教育融和。这些新的教育理念和实践为打破残疾人隔离与保护困境提供可借鉴的启示。

结语

随着社会发展和风险社会的到来，残疾风险的复杂性和残疾原因的多元性使得残疾发生、发展的脆弱性、不确定性和裂变性明显增大、增强，残疾人权益保障成为现代社会发展的重要议题之一。残疾的现代性困境在残疾治理的过程中产生、消解、变异，也为残疾治理的社会行动和制度干预提供了新的空间。

参考文献

- [1] 安东尼·吉登斯. 现代性的后果, 北京: 译林出版社, 2000.1.
- [2] 杨大春. 反思的现代性与技术理性的解构.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03,2: 48-53.
- [3] 冯平, 汪行福, 等. 复杂现代性框架下的核心价值建构. 中国社会科学, 2013,7: 22-39.
- [4] 吕光天. 额尔古纳河的鄂温克人, 北方民族原始社会形态研究. 银川: 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1.285.
- [5] 陆德阳, 稻森信昭. 中国残疾人史. 上海: 学林出版社, 1996: 213
- [6] 汤姆·莎士比亚, 等. 残疾的社会模式: 残疾理论研究进展及学科发展方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9-11.
- [7] 邱卓英. 《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研究总论, 中国康复理论与实践, 2008,1: 2-4.
- [8] 刘小枫. 现代性社会理论绪论. 上海: 三联书店, 1998.4.
- [9] 王晓峰, 冯玉双. 残疾人口致残原因及干预防控的社会对策. 医学与社会, 2009,22: 33-39.
- [10] 何显明, 揭艾花. 制度变迁与中国现代化进程. 浙江社会科学, 1999,2: 60-66.
- [11] 残疾人权利国际约. <http://www.un.org/chinese/disabilities/convention/protocol.htm>.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http://www.gov.cn/jrzq/2008-04/24/content_953439.htm.
- [13] 曲相霏. 《残疾人权利公约》与中国的残疾模式转换, 学习与探索. 2013,11: 64-69.
- [14] 石开铭. 对残疾人办残疾证现象分析. 经济研究导刊, 2014,14: 100-101.

新书简介

Newly Published Books

《残障：一个生命历程的进路》

原著：(英) 马克·普里斯特利 (Mark Priestley)

翻译：王霞绯, 李敬

出版社：人民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5年6月

作者简介：

马克·普里斯特利 (Mark Priestley), 英国利兹大学残障社会政策教授, 欧洲残障研究合作网络负责人。曾任社会学和社会政策学院院长, 利兹残障研究中心主任。研究聚焦于国际(特别是欧洲)视角下的残障与社会政策, 探究如何将社会、政治和经济不平等与残障人士的政治诉求运动相结合, 关注不同社会中残障人士的生命体验。

内容简介：

《残障：一个生命历程的进路》一书挑战了由来已久的残障个体模式, 考察了当代社会在政策、文化、社会结构和实践等层面对残障人士制造的种种排斥, 以及残障人士对排斥的抵抗行动。马克·普里斯特利教授按照人生时序, 即出生、童年期、青少年期、成人期、老年期和死亡几个阶段, 分别讨论残障人士在社会生活中的经历。通过“生命历程”视角, 读者将体会到同一个体在不同年龄阶段拥有的残障体验是如此不同。该书的重要性首先体现在其首次以“生命历程”为框架进行了关于残障议题的讨论。该书具有深厚的理论底蕴, 可为研究者提供参考。